公司名: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省上杭县琴岗路 100 号
报告年份:	2020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本报告的高级管理层	林烽先，总经理

精炼厂的评价

下表列出了精炼厂必须根据 LBMA 责任黄金指南满足的最低要求，以证明其合规性。 精炼厂应填写表格并在提供的空白处提供做出答复。 所有未加阴影的空格都应填写。

表格 1: Company Profile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省上杭县琴岗路 100 号
报告年度:	2020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报告的高级管理层	林烽先，总经理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公司位于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是英国伦敦金银协会（LBMA）、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供货商，年冶炼生产高纯金能力 100 吨以上。

黄金冶炼公司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先后自行研制了整体加压高温无氰解吸设备、立式恒流炭再生炉、四九黄金精炼装置等国内同行业领先设备，不断推进解吸电积、活性炭再生和黄金精炼等领域工艺技术水平，是国内黄金行业首家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体系认证的企业。主要产品有 1Kg 、3Kg 、12.5Kg 规格的标准金锭，以及 99.999%高纯金。

黄金冶炼公司以服务于紫金山金矿为平台，积极拓展对外合质金委托加工、购销及高纯金加工购销，金锭出厂合格率 100%，产品质量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要求。

2005 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认证”（即 LBMA[1]认证），于 2006 年 3 月通过 LBMA 认证，黄金冶炼厂成为其合格交割黄金精炼商之一。

表格 2: **为证明遵守情况而开展的活动的摘要**
步骤一: 建立强大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符合要求的声明: 我们已完全完成第 1 步：建立强大的管理体系。我们公司为黄金供应链建立了结构良好的尽职调查团队，专门处理黄金供应链的工作。根据《伦敦贵金属市场协会 LBMA 负责任的黄金白银指南》准则的

[1] LBMA：The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要求，2013 年我们已颁布《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6 年我们已转换并继续执行上述文件，于 2020 年 3 月更新了第三版。

精炼厂是否已针对黄金供应链的尽职调查而实行了公司政策？

评论和示范合规:

在报告年度中，我公司发布了合理的黄金供应链政策，该政策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原则》附录二中列出的模式一致，并扩展至环境和可持续性责任。这些政策规定了我们执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筛选和监控交易及管理机构的责任。

Company policy 公司政策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清楚地认识到从冲突区域和高风险区域开采、处理和进出口金属产品可能会产生的不利影响，也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支持冲突的责任。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职工权利、环境保护、公平交易等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确保黄金来源是合法的。为此，我们做出以下承诺：

一、对开采、运输或交易金属而引起的大规模滥用人权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1、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即以威胁的方式强迫任何人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而非此人自愿；
3、使用童工；
4、性暴力等违背人权、滥用人权的罪行；
5、战争罪行，或其他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反人道、造成种族灭绝的罪行。
6、不遵守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
如果我们确定上游供应商触犯上述任何一条，我们将立即暂停或中止与此供应商的交易和接洽。
二、对非政府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支持的行为/洗钱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做出下列行为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附属机构）：
1、非法控制矿点或非法控制运输路线、金属交易点及供应链的上游供应商；
2、在矿点入口点、运输沿线或金属交易点进行非法敲诈勒索；
3、非法敲诈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
如果我们确定上游供应商触犯上述任何一条，我们将立即暂停或中止与此供应商的交易和接洽。
三、不以任何方式向个人，包括政府官员、客户、和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组织提出、承诺、给予或要求贿赂或回扣。
四、要求我们的员工、供应商和商业伙伴遵守上述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来保障上述政策的贯彻落实。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客户和相关组织的监督，并欢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对上述政策提供建议。

精炼厂是否建立了内部管理结构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

评论和示范合规:

2013 年，我们颁布了《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文件。2016 年，我们更新并继续执行上述文件，2020 年 3 月更新了第三版。并在日常业务流程中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成立了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小组，公司总经理为合规总监、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黄金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审查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报告，并对黄金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合规报告负责。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合规专员，负责协调组织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各类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且遵守环境和可持续性责任。集团公司与 LBMA 联络人为集团公司市场部有关人员。

他们的职责如下：

合规总监（小组负责人）：对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负责，协调组织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并审批供应链尽职合规调查报告。

合规专员：负责所有与黄金供应链相关的事项：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于评估出的各类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为所有涉及黄金供应链工作的员工制定培训项目；编写和更新黄金供应链管理政策；向管理层报告风险评估结果。

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沟通和交流工作，各项政策的宣传及信息的上传下达。

财务处人员：协助办公室开展尽职调查，核实供应商工商财务信息；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市场处组员工作职责：与办公室一起调查评估供应商，提交风险评估表；负责编制和保管交易记录。

集团公司与 LBMA 的联系人工作职责：负责公司与 LBMA 信息沟通传达、文件翻译等。

LBMA 责任黄金工作小组汇报路径和对象：合规专员适时向组长（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组长再向合规总监汇报。

精炼厂是否建立了强大的内部系统对黄金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控制和透明化，包括可追溯性和对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的识别？

评论和示范合规:

对于金矿物供应商，精炼厂必须获得以下信息：

合理的证据证明矿金的来源； 采矿许可证； 矿金进出口许可证； 矿山实际开采情况的证明文件； 采矿能力等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相应的证据，则应获得其他证据以显示交易的安全性，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培训方面。

公司参与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和日常供应链环节的人员（采购、销售、质管等人员）都要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制度、操作流程、文档的记录及保管等。

公司不定期组织所有关于黄金相关部门进行培训，2020 年共计组织了两场培训，培训时间为：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分别进行了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 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黄金来源风险评估流程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政策培训。培训均进行了签到和培训效果评价，保留了培训记录。

供应链追溯

公司根据 LBMA 负责任的黄金白银指南要求，制定了供应链追溯体系，在业务过程中，收集和保存所有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包括合同评审表、合同文本、结算方式、运输过程、重量和检验报告、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

我司对现有所有黄金供货商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如黄金供货商账户或名称有变更时及时进行调整，并保留每一次与供货商的交易记录，我们严格执行《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办法》，对于每一次黄金原料入库，都相应保存有入库单（含称重记录）、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由市场处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 5 年。从而在交易过程中对黄金供应链进行风险管控，旨在确保黄金供应链的可追溯性。

记录保留

公司<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所有供应商相关文档，包括尽职调查文件、风险评估表、合规文件、合同文本、检验记录以及出入库记录等均至少保存五年。

合规官员：

公司成立了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小组，合规总监为集团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为小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黄金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审查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报告，并对黄金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合规报告负责。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合规专员，负责协调组织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各类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交易付款

公司所有业务均通过官方银行渠道收款和付款，没有任何现金交易。

与政府部门合作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国家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许可证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黄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等业务。公司配合政府部门公开做好各项工作，并随时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访问、监督检查、评价。

精炼厂是否加强了公司与黄金交易对象的交往，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黄金交易对象建立了尽职调查能力？

评论和示范合规:

在与供应商沟通时，我们已编制了《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说明》，作为采购和销售合同的附件，以告知供应商黄金供应链尽职调体系的目的和要求。我们在与供应商签订金原料采购合同时，均要求供应商在合同中承诺遵守《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原则》附录二相关条款。这也应涉及环境和可持续性责任。

精炼厂是否建立了全公司的沟通机制，以促进员工广泛参与和风险识别给管理层？

评论和示范合规:

是。在与内部员工进行沟通时，我们通过宣传栏、政务公开栏等信息共享渠道，以确保员工了解尽职调查政策的意图，了解 LBMA 的黄金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落实信访政策，建立意见箱征求员工意见，以方便员工的监督和评价。

步骤二: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合规声明

我们部分符合第二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后续我们采取整改措施，并关闭了不符合项。

精炼厂是否有确定供应链风险的流程？

对于开采黄金和回收黄金，精炼商应根据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II，识别从产地到精炼厂的以下供应链相关风险，包括：

- 与黄金的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系统性或广泛性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任何形式的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对待、广泛的性暴力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战争犯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
-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非法控制矿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贸易商、其他中间人、通过供应链的运输路线或通过供应链非法征税或敲诈金钱或矿物（“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
- 金资源贿赂和欺诈性误报 ；
-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开采、贸易和出口方面，不遵守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特许权使用管理费；
- 洗钱或恐怖组织融资；

• 助长冲突；
• 不遵守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

评论和示范合规:

是。我们颁布了《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了尽职调查的内容和过程，高风险评估标准和对策。在风险评估中，我公司将验证供应商的合法性，然后确定供应商的法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然后调查供应商及其法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声誉，以确保他们不涉及侵犯人权，洗钱，欺诈和恐怖活动，遵守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等，并最终获得有关供应商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信息和数据，以了解供应商的业务运营模式。

精炼厂是否根据其尽职调查系统的标准评估风险？

评论和示范合规:

是的，精炼厂每年严格按照黄金供应链的尽职调查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在正式合作之前，我们对每个黄金原料供应商进行了风险评估，并通过业务洽谈和业务信息查询等多种渠道验证了供应商的合法性。 根据评估，填写风险评估表以确定风险级别。

根据 LBMA 和 OECD 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主要通过如下方法：

1.建立回收金企业供应商供应链客户档案，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营运方式、生产方式、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遵守情况、购销合同等；

2. 建立 矿山企业供应商供应链客户档案，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营运方式、生产方式、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遵守情况、购销合同等；

3. 建立个人供应链客户档案：包括：个人身份证、银行信息资料、联系方式、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遵守情况、购销合同等。

4. 对于来国外的黄金供应商业务流程自于贸易公司的贸易加工项目，签订购销合同，搜集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开票资料、海关登记证书、进出口合同，并识别黄金产地来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遵守情况），监控加工后的黄金去向，并备案供应商卖出合同，确保所有途径均合法，并符合 LBMA 负责任黄金指南的要求。

对既有供应链客户需定期进行核查，如有新建或变更的客户，需及时对其进行档案资料检查，保持档案资料库处于最新状态；识别每一客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使用可靠的独立来源文件、数据或者信息来验证其身份；确定供应链中每一客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不在任何政府的洗钱、诈骗或恐怖主义通缉名单上；定期获取供应链客户商业和财务方面的详细情况、从事黄金交易目的及商业运作情况。供应商均来自国内，部分国外（国外供应商选择紫金矿业旗下的供应商）国内黄金来自上海黄金交易所、国内精炼厂、深圳黄金市场收料。国外市场黄金选择 LBMA 资质黄金供应链，避免涉及“冲突”金属、滥用人权、资助非政府武装、非法犯罪组织。用于掩盖金属来源的贿赂和欺诈、洗钱等 LBMA 严禁内容、符合 OECD

对于新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发送 LBMA 供应商信息调查表，获得相关信息，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业务活动，受益人，组织架构，财务状况，人力资源，贵金属产地，设施等信息，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遵守情况。

风险评估：

根据供应链风险识别的结果，对每个供应商进行单独的风险评估，填写风险评估表，由负责评估的合规专员签字，最终由合规总监批复。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两种：高风险和低风险。

对于高风险矿产供应商，采取零容忍态度，拒绝与高风险供应商合作。我们将暂停交易，封存该供应商所有产品并立即进行强化尽职调查，如下：实地考察或参观高风险供应链，证实供应链尽职调查结

果的文件记录是否真实，调查结束后出具调查报告。

对于大规模开采的黄金：使用可信的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和信息来核实情况，从矿山到精炼厂，供应链中的每一家企业（包括黄金生产商、中间商、黄金交易商、出口商和运输商）的收益所有人和政府监控名单信息都要求要核实。

对于手工或小型矿开采的黄金：使用可靠的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和信息来核实情况，从黄金出口商到精炼厂，供应链中的每一家企业（包括国际黄金白银交易商和运输商）的收益所有人和政府监控名单信息都要求要核实。

对于回收金：使用可靠的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和信息来核实情况，从黄金供应方到精炼厂，供应链中的每一家企业（包括运输商）的收益所有人和政府监控名单信息都要求要核实。

精炼厂是否将风险评估报告给指定的经营层领导？

评论和示范合规:

是的，风险评估报告将根据规定提交给有需要的管理层人员。

2020 年我们对上述 4 类共计 59 家黄金原料供应商开展了风险评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合法的法人组织或个人，没有犯罪记录。提供的黄金原料全部来自于广东、江西、浙江、福建、甘肃、吉林、中国香港，不涉及侵犯人权、恐怖主义、违反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等，所有这些供应商都被视为低风险供应商。

在2021年7月14日审核过程中发现1个不符合项，如下：
精炼厂未评估2家供应商的环境政策和做法。
整改措施：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2家供应商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遵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评价，并要求2家供应商补签了《购销合质金来源渠道承诺说明书》。2家合质金供应商所提供的承诺说明书明确表明遵守LBMA供应链声明，遵守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

步骤三: 设计和实施管理体系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

符合要求的声明：

我们已全面完成第 3 步：设计和实施管理体系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 2020 年，我们对 59 家黄金原料供应商进行了风险评估。 这些供应商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合法的法人组织或个人，没有犯罪记录。提供的黄金原料来自中国市场，不涉及侵犯人权、恐怖主义、违反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法律要求等，所有这些供应商都被视为低风险供应商。

精炼厂是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设计已识别风险的风险管理策略：（i）在继续交易时减轻风险，（ii）在暂停交易时减轻风险，或（iii）脱离风险？

评论和示范合规：

我们遵循了《 LBMA 黄金行业责任指南》第 3 步的要求，并针对发现的风险设计并实施了相应的管理。 我们针对不同的风险提供者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风险减缓策略:2013 年黄金冶炼厂根据 LBMA 责任黄金指南的要求，建立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2019 年第二次更新）和内部管理体系，针对黄金供应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执行相应的管理。我司将下列行为列为黄金供应链高风险： 1.矿产金或者回收金来源于/中转过/运输途经/冲突地区和存在人权问题的高风险地区；2.矿产金的来源量与该国家已探明储量、资源保有量或者产量水平不符；3.回收金来源或途经一个已知存在人权问题的国家或者被怀疑存在人权问题的国家；4.黄金供应商或者其上游企业的经营地点是洗钱、犯罪和贪污情况严重的国家；5.黄金供应商或者其上游企业的法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是政界人士；6.黄金供应商或者其上游企业从事武器买卖、博彩和赌场等高风险的商业活动。7.严重违反环境或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 我司对上述高风险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拒绝与高风险供应商合作。
采取降低风险的管理策略时，应包括将要采取和实现的可衡量步骤，绩效监控，定期风险重新评估以及定期向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评论和示范合规: 我公司不与高风险供应商合作。 在 2020 年，我们的所有供应商被评为低风险，因此我们选择继续与他们合作。 本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评估报告。
步骤四: 安排对供应链尽职调查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核
符合要求的声明: 我们已经完成了第 4 步：安排对供应链尽职调查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核。
评论和示范合规: 我们已聘请必维国际检验（北京）有限公司对 2020 年《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进行第三方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并将发布独立的保证报告，审核依据为 ISAE3000.
步骤五: 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符合要求的声明: 我们已完成第 5 步：完成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2020 年，我们已按要求完成并发布了我们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我们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2020 年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在审计完成后合规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公告。
[阐释] 我们的黄金供应链政策中规定了如何实施精炼系统，程序，流程和控制以符合 LBMA 黄金指南中特定要求的更多信息和特定细节。 我们已经汇编并发布了《 2020 年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

总体结论

表格三：管理结论	
该精炼厂在报告期内是否符合《 LBMA 负责任黄金指南》的要求？	
是的	[阐释] 总体看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报告年度中，我们遵守了 LBMA 黄金供应链管理责任指南的要求。 我们的黄金供应链不涉及侵犯人权和冲突。 恐怖活动等高风

	险地区。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执行《 LBMA 责任指南》的要求，并不断改善黄金供应链的管理。

表格四: 报告其他事项
[阐释] 如果您想与企业就报告的内容进行沟通，可以联系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 LBMA 之间的中介人黄有榕。 黄有榕 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路 1 号紫金大厦 邮编: 364200 电话: + 86-597-3998053 传真: + 86-597-3883997 邮箱: huang_yourong@zijinmining.com